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商票保理、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低风险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执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决定。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期限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基于公司及相关所属公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公司章程》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证券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9	恒誉环保	2026/07/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凭证、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如将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完成配事项相应备案手续。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541,722,000	66.94%	541,722,000	6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股份协议所载配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事项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合共26,678,400股新股H股（占配发及发行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91.1%及经扩大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2%）已由本公司按配发股份计划74.6%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关联人概无关系。配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及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5,680,000元。

有关配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

二、配事项完成后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797,848,400股增加至823,526,8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56,126,400股增加至281,804,800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签署完成前及签署完成后的股权权益概列如下：